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5】00002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人民医院（含江永县中医医院）布草类物品洗涤服务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0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729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5-01，完成日期：2027-04-30。总日历天数：729天。
地点：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4. 付款：

按每月实际产生的清洗费用结算。两年结算费用累计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超出的部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甲方（采购方）：江永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永州市汇洁纺织品有限公司

一、总则：

乙方在2025年4月2日江永县人民医院（含江永县中医医院）布草类物品洗涤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06号，代理编号：HNLH2024-JY1201）竞争性磋商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甲方同意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合同，以双方共同信守。

二、合同服务承包期限及合同组成：

2.1合同服务成包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期限为二年。

2.2合同的组成及约定的解释顺序：

2.2.1 本合同书；

2.2.2 中标通知书；

2.2.3 招标文件、相关说明及附件；

2.2.4 投标文件、相关说明及附件和服务承诺；

2.2.5 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布草类物品租赁洗涤服务。提供租赁的布草包括：被

套、床单、枕套、大单、包布、手术服、洗手衣、病人服、辅料等除工作服外的布草，面料品质及花型、质量应符合医用使用标准，此类租赁的布草所有权归乙方。

3.2乙方提供的布料必须具备耐色度高、含棉量高、纱支密度高、做工精细、款式大方、花色新颖、检测合格等优点，PH值达标，并按甲方的要求印制医院名称、院徽、科室等标志。

3.3其他需要洗涤的被芯、枕芯、保护垫、台布、医生服、护士服、白大褂、窗帘、隔帘、门帘由甲方提供，所有权归甲方。

3.4乙方应严格按照洗涤行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洗涤，将洗涤合格后的布草交给甲方使用。总原则为：床上用品，各类衣物，如出现破损应缝补整齐并美观，超过2个补丁或破损面积过大时要求由乙方负责调换新品。坚决杜绝不干净、不整齐、有破损织物品进病房。洗涤物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如下：

3.4.1严格做好各种洗、烫质量的把关。各类工作服清洗完毕后要求熨烫整洁。

3.4.2洗涤工作好，布草洁净率大于98%。

3.4.3洗涤的织物颜色鲜艳、白度足、无污渍。

3.4.4对洗涤质量检查、无搭色、无掉色、脱色现象。

3.4.5洗涤的织物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感染病菌。

3.4.6整烫的织物表面平整叠放整齐美观无皱褶，无污渍。

3.4.7织物整烫后四角要平，边要直。

3.4.8整烫衣物无重线，无皱褶。

3.4.9衣物整烫后平整、穿着大方。

3.4.10烘干织物保持98%的干度。

3.4.11窗帘、隔帘、门帘（含拆、洗、装）。

3.4.12手术室布草（一、二、三）类手术所用的所有布草类如有破损，在清洗后须及时缝补好，否则因此增加的消毒费用从当月的洗涤服务费用中扣除。

3.5交货时间、地点与要求：

3.5.1乙方把该洗涤的布草在第一天洗好并当天送到甲方储存房，第二天早上8点半前由工作人员送达每个科室完成交接工作，做好发放洗涤物的交接清点，签证清楚，数量明确，上午12时前必须全面完成甲方所有科室的洗涤物更换工作，同时将甲方应洗涤的布草收回洗涤。

3.5.2双方工作人员当面点清洗涤数量，双方签名为据，洗涤清点单由乙方免费提供。洗涤清点单设计三联，一联留甲方使用科室，一联留甲方后勤保卫科付款用，一联留乙方存档。

3.5.3甲方若发现有污迹、血迹等不洁洗涤布草，有权拒绝接收，由乙方免费重洗直到合格。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5.4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抵达甲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运输、保管和相关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产品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因甲方两院相隔两地，要求乙方配备专车负责布草接送。

3.5.5要求乙方向甲方各科室公开服务电话，并派专人24小时在医院值守，以防出现突发情况而急需物品，对临床科室非交接时段的临时要求，应以提供机动备存品或30分钟内送达的方式予以解决。

3.5.6乙方需按甲方根据科室及病床设置等情况所提交的每种布草类物品的日常需求量的1倍以上备足符合要求的布草类物品，并对破损的布草无偿缝补或免费更换。

3.6其他服务要求

3.6.1乙方洗衣房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3.6.2使用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3.6.3应具有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

四、服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支付方式按每月实际产生的清洗费用结算。两年结算费用累计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超出的部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需的场地、设备、车辆、运输、洗涤用品、保险(含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安全保卫，以及管理费用、人员待遇、水电费、排污费(税)用、税费、有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环保、市场监管、卫生监督、安全生产等)收取的检测检验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除甲方增加洗涤数量外，不得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场费，按照甲方使用科室、后勤保卫科和乙方三方共同的考核结论及合格布草清点的数量，按照合同价计算出总价，原则上于次月凭乙方提供的有效税票(必须真实有效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并能在网上查询辨别真伪)，按照结算出的总价一次付清上月布草洗涤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严禁支付个人账户或支付现金)。

4.4合同期限内医院可能因改扩建或搬迁因素导致洗涤数量有所增加，委托经营期内结算合同单价不变。若因上述因素令实际增加的洗涤数量导致总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费用支付，且增加部分洗涤单价不得超过签订合同各项单价。

五、特别约定

5.1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现供应给乙方的临床布草的花型、款式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定制，届时甲方将承担原乙方提供的布草及手术室敷料的成本费(按原乙方进货价[不高于甲方当地合同签订时间的市场价]减去每年20%的年折旧费用进行计算)，因此，中标后签订合同前5日内，乙方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的甲方现有布草供应成本价减去折旧及损耗后的金额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逾期或者未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均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科室有义务配合乙方顺利完成布草回收，发放的交接工作，有义务协助乙方保管好使用的所有布草，不得人为破坏、损毁、丢失布草。乙方每月与甲方使用科室盘点一次，如发现与基数不符或人为损坏，由甲方使用科室照价赔偿。

5.3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洗涤人员、管理人员等不属于甲方的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其所有待遇(包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防暑防寒和晚夜班补助以及各项社会保险金等)由乙方发放，甲方不直接或间接额外支付乙方任何人员的任何待遇。

5.4 甲方不提供洗涤房场和洗涤设备，只提供20—30m²布草储存间一间、停车位一个。

5.5 对于甲方现有洗衣房的工作人员，乙方根据岗位需要接收安排。

5.6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安全保障装备，以及人员培训、保险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服务质量考核及违约责任：

6.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每天做好送洗被服及其他物品和干净被服及其他物品的登记记录（包含但不限于数量、质量、问题及解决情况等），经甲方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字确认，甲方洗涤工作主管科室负责人及管理员复核签字认可。这作为洗涤工作平时考核的主要依据，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主要依据之一。

6.2甲方每月组织有关使用科室和乙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论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如发现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或者不达标现象，则每查实一次罚乙方200元，每发现一处污物未及时处理扣罚30元 / 次，定期检查不合格每次罚1000元，从当月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如因质量问题或不达标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则所有责任和罚款及处理该事件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手术布草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免费重新洗涤直至合格，并且由此产生的重复消毒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6.3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布草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6.4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守合同约定，不得无故违约。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乙方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7.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7.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7.3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7.4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7.5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7.6 在合同签订、履行及后续相关活动中，都应严格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绝对不向甲方或甲方涉及合同事项的决策人员、执行人员，或与合同有利益关联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判断和决策的财物或其他利益。这些利益包含但不限于贿赂款、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以及超出正常业务往来范畴的款待、旅游、娱乐等活动，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利益。

7.7 一旦发现有以上情形，甲方将视乙方为严重违约。将乙方直接列入医院黑名单，甲方将不再与其有任何经济往来，本合同未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予支付，并保留依法追回追究已付款项的权利。

八、合同签订及生效：

8.1 本合同签订地点：江永县人民医院，合同履行地：江永县。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有效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应。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只有签字或者只有盖章均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4-29

甲方：江永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贺军

委托代理人：谭晓芳

电话：15974096979

传真：

乙方：永州市汇洁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宇

委托代理人：唐凤玲

电话：418397490366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银行账号：8100 0035 1012 0000 01



附录1：

江永县人民医院（含江永县中医医院）布草类物品洗涤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06号				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5】00002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江永县人民医院(含江永县中医医院)布草类物品洗涤服务项目	2	年	865,000	864,9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29,800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市汇洁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29日